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3000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2件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子基金名稱、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及《永續金融揭露規範》重新分類之修訂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—吉富世界基金(以下稱本基金)，變更基金英文名稱、投資政策以及《永續金融揭露規範》重新分類進行修訂，生效日為2024年11月18日。

二、本基金的英文名稱變更前後對照如下：

變更前 基金英文名稱:Franklin Global Growth Fund	變更基金英文名稱:Franklin Sustainable Global Growth Fund
--	--

三、本次異動對基金之管理方式、風險概況或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標，或收費均不會產生實質性影響。

四、附件：

1. 股東通知信函。
2. 股東通知信函中譯版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

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來文